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翠玲

電話：3322101~7418

電子信箱：dinol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85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(1060085602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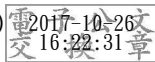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918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、實施要點一、(二)5所定，學校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，得彈性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，特訂定本參考原則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中科(含附件)



SEC 教務106/10/27 09:56



1060008544

有附件